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223,880,597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及(i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新股份已獲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20%，即1,689,580,206股股份。於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092,565,282股股份。於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用的股份數目結餘將為868,684,685股股份。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須待條件(除下文條件(f)不可獲豁免除外)於完成時獲履行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以現金認購總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完成時之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前或同一時間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須於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以及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並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

(b)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予履行之所有責任；

(c) 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交其由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以確認以上條件(a)至(b)之證明；

(d) 概無發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情或變動(亦無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e)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仍然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繼續有效及並無遭撤銷)且批准及許可的文本已送交投資者；

(g) 本公司須提交本公司須就(i)簽立債券文件；(ii)發行債券；(i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債券後須予發行而發行換股股份；(iv)投資者指定將記錄於債券持有人名冊作為債券持有人及密封有關債券證書之人士之名稱；及(v)履行其於債券文件及根據其所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項下之責任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之核證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倘需要)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批准)；及

(h) 根據債券文件所擬進行交易須為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交易規則所繼續允許及並無違反，亦無人士已展開或威脅提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挑戰根據債券文件所擬進行交易或因應或預期落實根據債券文件所擬進行任何交易而已威脅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履行所有條件，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限期。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履行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概述如下：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須於所有時間享有相同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須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至少相同之權益(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規定之該等例外情況)。換股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於相關登記日期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二(32)個月當日到期(「**初步到期日**」)。持有不多於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本公司事前同意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延長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到期日至自初步到期日起計4個月當日或之後惟不多於12個月的營業日(「**延長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以年利率3.8%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而利息應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倘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換股權之行使、贖回或償還，則可換股債券將於正式呈請支付本金額時停止計息，除非相關付款遭不當扣留、延遲或遭拒。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按高於上述利率的8.2%年利率計息(於判定前後均按此執行)，直至相關可換股債券截至該日止之全部應付款項均已由或代表債券持有人收取。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在換股期間內，隨時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如部分轉換，則將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最低為500,000港元並應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乃按將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當日生效之適用換股價計算得出。

換股期間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計滿30日之日(包含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以寄存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當地時間為準)，隨時(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債券文據所載規定規限)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債券文據規定，本公司不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a) 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溢價約17.54%；

(b)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溢價約17.54%；及

(c) 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5港元溢價約16.5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上述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下列情況下按規定予以調整：

(a) 股份面值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b)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的股份)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股代息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c)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資本分派；

(d) 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以下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除外)，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f) 發行或授出(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項所述者)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85%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g) 發行(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e)或(f)項所述者)任何證券，其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5%；

(h) 對上文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使每股股份之代價減少至低於公佈擬作修訂當日市價之85%；

(i) 就任何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使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d)、(e)、(f)或(g)項作出調整則除外)；及

(j) 發生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決定須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任何其他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應共同委任獨立投資銀行，以根據債券文據的相關之條件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確定在相關事件或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換股價調整方式(如有)，費用由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223,880,597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及(i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新股份已獲發行)。

違約後復效及╱或存續

倘(a)本公司違反就指定贖回日期被要求或所要求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悉數付款之責任；(b)任何可換股債券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c)根據債券文據之相關條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贖回，則換股權將重新生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收妥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全額款額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以寄存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當地時間為準)為止，而於該日前以供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相關換股日期轉換。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將按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的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text{贖回金額} =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times (4.7\% \times (N/365) + 1) \times 100\% + (\text{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N = \text{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的日數}$$

僅供闡釋之用，倘可換股債券於初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於初步到期日仍未償還之本金額將自動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12.54%連同於初步到期日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或溢價贖回。

倘可換股債券於延長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於延長到期日仍未償還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17.24%連同於延長到期日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或溢價贖回。

本公司不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

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後：(a)倘股份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b)倘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相等於或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刊發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c)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上述事件，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應將為以下較高者：(a)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54%的金額連同直至悉數支付相關贖回金額日期止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或(b)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

$$\text{相關事件贖回金額} =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times (4.7\% \times (N/365) + 1) \times 100\% + (\text{直至悉數支付相關贖回金額日期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N = \text{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相關事件或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發生當日的日數}$$

違約事件

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就相關事件應付的贖回金額。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818,319,884股已發行股份。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但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前；及(iii)緊

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1	1,072,486,256	10.92	1,072,486,256	10.68	1,072,486,256	10.08
鄭明傑	1	92,141,040	0.94	92,141,040	0.92	92,141,040	0.87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2	2,644,444,443	26.93	2,644,444,443	26.33	2,644,444,443	24.86
李子恒	3	665,365,000	6.78	665,365,000	6.62	665,365,000	6.25
其他董事							
施春利	4	141,288,480	1.44	141,288,480	1.41	141,288,480	1.33
胡曉明	5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2,640,000	0.02
洪濤	6	19,444,040	0.20	19,444,040	0.19	19,444,040	0.18
公眾股東							
Talent Impact		—	—	—	—	298,507,462	2.81
中國華融		—	—	—	—	298,507,462	2.81
投資者		—	—	223,880,597	2.23	223,880,597	2.10
公眾股東		5,180,510,625	52.76	5,180,510,625	51.59	5,180,510,625	48.69
總計		9,818,319,884	100.00	10,042,200,481	100.00	10,639,215,405	100.00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72,4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以及9,962,690份購股權。

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及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燃氣亦為按發行價0.45港元所發行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總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支曉曄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亦擔任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0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462,685,000股股份。

4.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39,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以及10,000,000份購股權。

6.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19,444,040股股份，以及20,462,690份購股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之市場情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為可讓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撥付擴充天然氣業務提供機會。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有關方式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即使換股權獲行使，亦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顯示投資者願意支持本公司之信心及認同。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擴充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約1,318,0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約844,400,000港元已用作合併及收購天然氣相關項目； — 約62,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 — 約151,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開支以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款項； — 約26,7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融資租賃及相應利息付款； — 約157,700,000港元已用作庫務職能；及 — 餘額75,200,000港元將用作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約189,9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約137,400,000港元已用作合併及收購天然氣相關項目； — 約29,6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開支以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款項；及 — 餘額22,900,000港元將用作建議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76,900,000港元	撥資擴充本公司天然氣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誠如投資者所告知，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投資者所告知，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20%，即1,689,580,206股股份。於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數目將為1,092,565,282股股份。於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用的股份數目結餘將為868,684,685股股份。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可予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予投資者的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ii)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及(i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新股份已獲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Talent Impac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換股股份」	指	Talent Impact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8,507,462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以及本公司及投資者不時指定之債券憑證及任何其他文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或香港的銀行並無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中國華融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該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條件」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完成時之條件」一段；
「換股日期」	指	相關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換股期間」	指	在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計滿30日之日(包含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以寄存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當地時間為準)之任何時間(惟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債券文據所載規定規限)，或倘本公司被要求於到期日前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則直至釐定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日前計滿最少七個營業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
「換股價」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股份將依據之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0.67港元，但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條款(包括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至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投資者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3,880,597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以3.8厘計息可兑換為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十二(32)個曆月到期),如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可延長其所持有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到期日至自初步到期日起計4個月當日或之後惟不多於12個月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689,580,20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債券文據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初步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登記日期」	指	於轉換可發行股份數目時將有關人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alent Impact」	指	Talent Impact Enterprise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為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